



2021年12月4日 星期一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0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 2.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 4.会议由董事长吴迪召集召开。
-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该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吴迪、徐继业、马永健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表决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该议案涉及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吴迪、徐继业、马永健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李俊山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存在影响独立的商业判断情形申请回避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63)”。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1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表决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盛京能源等重整概述

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之母公司。2020年10-12月期间,根据相关债权人申请,由于盛京能源及其下属公司供暖集团、沈阳盛德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盛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北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时代金矿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植物有限公司、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泉盛游乐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捷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等原因,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分别重整。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管理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管理人的通知,将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并将在此次会议上对《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二、盛京能源等基本情况

盛京能源曾用名名为沈阳城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现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3亿元。盛京能源全资子公司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惠天热电(证券代码:000692.3)的控股股东,除供暖集团外其他十家公司均为盛京能源下属子公司。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以城市居民供暖和房地产开发为主业,兼涉煤炭贸易、物流、橡胶生产等多个领域。

三、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债权及股权情况

1.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向盛京能源管理人申报并确认了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债权金额为2,847.94万元属普通债权,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关于普通债权(受偿方式)清偿。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所确认债权的受偿方式为:(1)40万元以下(含40万元)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以现金方式清偿。(2)超过40万元债权部分按照20%的清偿比例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现金清偿。就上项债权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于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公司关联方债务人的债务按预期信用损失率8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2.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43%股权。根据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上述占比40.43%出资的股东权益调整为零。根据公允价值等相关规定,公司就该项股权投资投资在《2020年度报告》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9,146.37万元全额确认为损失。

四、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五、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六、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七、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八、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九、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一、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二、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三、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四、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五、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六、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七、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八、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十九、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十、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十一、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十二、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十三、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十四、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二十五、重整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一)重整主体资产重整范围考虑

为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根据《破产审判会议纪要》《九民纪要》有关规定,本次实质合并重整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清偿考虑,债务人对相互担保形成的债权以及为第三方共同担保形成的债权不重复清偿。

(二)全部资产分类处置,保留资产整体出售战略投资者

考虑到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全部资产分为供热资产、处置资产和债权财产三部分,采用不同的处置方式,按照公允价值配定各债权人的清偿方案,确保各方利益得到最大化。

(2)处置资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在该资产处置变现时优先范围内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受偿。

(3)信托财产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鉴于对应担保财产在短期内难以处置变现,对财产纳入信托计划,相关债权人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式预留偿债资源,对应担保财产处置所得优先向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进行分配。

4、普通债权

(1)每一普通债权债权人40万元以下(含40万元)债权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以现金方式清偿。

(2)超过40万元债权部分,区分金融普通债权和非金融普通债权,非金融普通债权人超过40万元债权部分按照30%的清偿比例在本重整计划规定执行期间内现金清偿;金融普通债权人超过40万元债权部分将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转为供热业务平台公司股权并以信托受益权额度抵偿。

五、其他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属公司关联人,因此股东大会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届时将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委派专人在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

六、风险提示

(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的通过,须经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各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出资人会议调整方案须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出资人代表的表决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若任一表决组(含出资人组)未表决通过或法院未批准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二)盛京能源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如加资重组等十二家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公司申报债权中超过40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将按照30%的清偿比例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现金清偿;公司对应沈阳盛京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约43%)的股东权益清零,就上述权益的处置方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权益已在2020年度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因此对于本年度及以后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1-6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煤炭销售关联交易

(一)概述

基于2021年煤炭价格飙升、供应紧张形势,为保障煤炭供应安全、保证居民安全供暖过冬、发挥公司专业物资采购规模优势和供应优势,2021-2022年度采暖期,公司研究决定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佳物资”)向关联方沈阳盛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通公司”)和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进行煤炭销售,经初步协商,向惠通公司和圣达公司各出售煤炭10万吨,合计20万吨,按目前煤炭市场价格估算交易金额3.5亿元左右。

就上述交易,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煤炭销售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详见下文)。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按照规定关联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交易的表决权。

(二)煤炭销售介绍

1.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南京南街1216号(37)157号;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宋超;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时间:2020年03月18日;股东: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与公司关系

佳佳物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其他

佳佳物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采购方介绍(关联方)

1.沈阳盛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沈阳惠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继业

注册资本:17724.0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集中供热(持资质经营),锅炉安装(持特种作业许可证经营),供热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供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6日

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1.25%股权)、沈阳公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75%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惠通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兼沈阳恒信惠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通公司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惠通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惠通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惠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惠通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惠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惠通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惠通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惠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26,329.58万元,净资产为-80,382.3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31,095.81万元,净利润为-10,741.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1年9月30日,惠通公司资产总额为204,005.08万元,净资产为-85,604.24万元;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9,805.91万元,净利润为-5,461.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其他

2020年11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尚无最终结果。圣达公司主营供热,属民生刚性需求行业,当前上述破产重整对圣达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尚不构成实质影响,对本次交易也无影响。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12月1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正式受理圣达公司债权人对其破产重整的申请;2021年1月22日,法院裁定受理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包括圣达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目前,破产重整正在进行